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26531號

主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三)電話：（02）2349-2151。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現行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因故權利移轉，在未辦理過戶異動前，仍登記於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名下，惟礙於運輸業管理規定，其無法再另以他車請領牌照營運，影響生計，為使其可替補車額營運，爰新增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占有車輛之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經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附條件買賣出賣人或動產抵押權人取回，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將牌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繳回牌照者，經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提出證明文件，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於十五日內繳回牌照，逾期未繳回者，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牌照。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因故權利移轉，在未辦理過戶異動前，仍登記於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名下，惟其礙於運輸業管理規定，無法再另以他車請領牌照營運，影響生計。為使其可替補車額營運，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本條所稱「出賣人」與「抵押權人」，指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動產抵押契約之抵押權人，與第二十六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出賣人。 四、為避免占有車輛之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未依規定繳回牌照，損及原車主權益，債務人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營業車輛已由出賣人或抵押人取回證明文件，爰新增第二項由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牌照之機制。 五、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汽車牌照時，應依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之，併予說明。